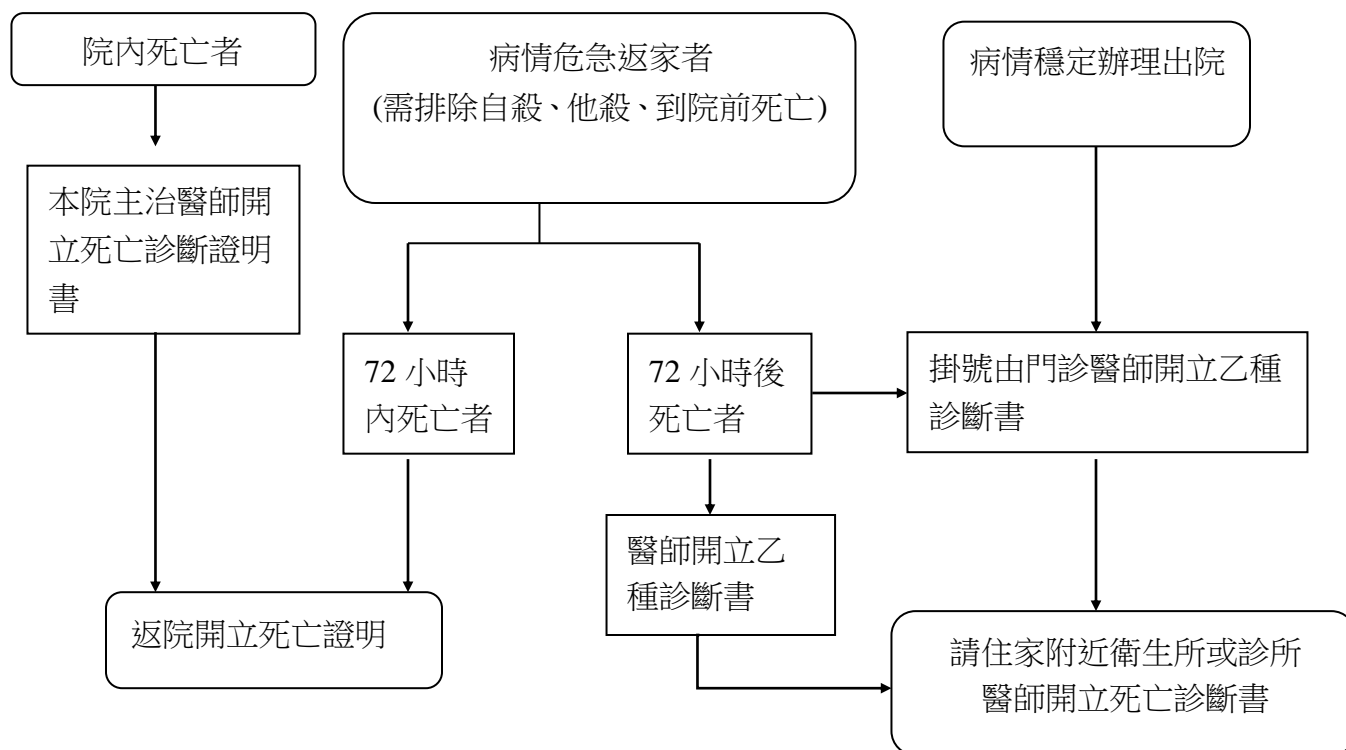


死亡證明書申請流程




備註：

1. 受理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8:00~17:00，週六 8:00-12:00。
2. 受理地點：本院一樓 7、8、9 號窗口。
3. 申請文件：請攜帶患者及申請人身份證正本辦理；申請人需為配偶或直系家屬、押金收據單。(身份證需可看出親屬關係)
4. 需於三個工作天內回院開立, 病情危急返家者之死亡時間依據病人拔管時間。
5. 因意外死亡原因不明(自殺、他殺、到院前死亡)依法規定不得開立“死亡證明書”，只能開立“乙種診斷書”，請家屬至檢警機關申請行政相驗後開立“死亡證明書”
6. 死亡證明書費用-中文版：3份內免費，每加一份收 100 元。英文版：每份 500 元。

若您想對以上的內容進一步了解，請洽諮詢電話：05-2756000

轉(7、8、9 號窗口)分機 1733、
懷正紀念病房分機 1970

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關心您
2023 年 03 月修訂